

集中述法为法治政府建设加码

湘潭市开展关键少数集中专题述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梁春燕

“2021年，本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2月17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席晓刚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现场述法时表示。

据悉，湘潭市是全省首个开展集中专题述法工作的市州。

近年来，湘潭强化措施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开展集中专题述法工作，通过关键少数集中述法，强化法治建设责任意识，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形成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强大引领力。湘潭市被推荐为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候选地区，韶山市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湘潭县创新乡镇执法模式构建乡镇综合执法体系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2020年8月，湘潭市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营商环境高峰论坛上荣获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区域)。

集中述法述出法治建设凝聚力

“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链’，各级

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省委常委、湘潭市委书记张迎春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强调。

去年10月以来，湘潭45名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5个县市区、两个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述法报告，4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法。近年来，根据制定印发的《湘潭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市委书记、市长每年带头进行法治建设履责述职，并在市委常委会进行集体评议。各县市区和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述法要求，向本级党委常委会报告近一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经集体评议并修改完善后由本人签字，形成报告书面向市委述职。通过完善述法制度，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想问题依法、作决策找法、抓落实靠法。

集中述法述出法治理念践行力

“教育引导关键少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参考率100%，切实增强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水平。”雨湖区委常委段伟长在述法时晒出学法成绩单。全市

各级党政“一把手”自觉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践行法治理念，把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全市法治建设成效日益凸显。

同时，湘潭市多举措抓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开设“一把手谈法治”栏目26期，县市区(园区)党(工)委书记、执法司法单位“一把手”走进直播间畅谈法治；制订出台《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普法责任制考评办法等工作制度；将9部地方性法规纳入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内容，公职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学分达标率、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两万人次参与庭审旁听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将党政主要负责人纳入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督促执法单位“一把手”带头学法普法、以案释法。

集中述法述出法治政府推动力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尽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去年9月，张迎春在湘潭市创建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大会上强调。

近年来，湘潭市持续抓实“一把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的创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依法决策，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专栏，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实现全覆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决策质量。坚持依法用权，在全省率先出台跨域通办操作规程，视频办助力跨域通办经验全省推广。编制的“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两项标准，成为全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标志性成果。新建市民之家，开设综合受理窗口262个，审批事项达1759项，基本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目标。强化府院联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和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涉企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压缩至50天以内，结收比达90%以上，执行到位率达30%以上。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八个不准”等政策，深化“千百扶培”行动，精准服务产业链，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依法执法，在全省率先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委托第三方参与抽查工作。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企业首办容缺首错免责机制，推行依法首错免责，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质效。

社区矫正对象捐赠物资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黄由程 熊勤友)2月15日，郴州报告两例香港返湘人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苏仙区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及时排查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同时通过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在矫通APP、微信、电话等方式实施远程教育，向社区矫正对象发送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其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2月16日，苏仙区司法局白鹿洞司法所在指导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疫情防控、科学防疫工作时，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自发组织防疫物资捐赠，并将捐赠的价值3150元的防疫物资送到了社区疫情防控一线。

一位社区矫正对象表示，这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每个郴州人民的心，为了感恩政府的教育管理和社区群众的关心帮助，自己希望能做一些事情回报社会，就想用捐赠的方式表达感激之情，为疫情防控贡献一份力量。

据悉，苏仙区司法局坚持以人为



捐赠物资现场。

本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以情感人、以情育人、以情管人的教育理念，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监管教育，积极引导

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其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尽早回归融入社会。

另一方面，该院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业绩观，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在落实司法为民保障中守初心，出实招，下硬功。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机制；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简办、能用尽用，依法保护公民合法

权益。去年，该院共组织法治巡回宣讲活动18次，受理的125件群众来信来访的答复率均达到100%，办理各类公益诉讼107件；该院认罪认罚适用率超过90%，量刑建议采用率接近98%，实现惩治犯罪更加及时、当事人权益保护更加全面、司法办案更加高效，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本报讯(曾燕)2月21日上午，长沙高新区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调度会。区党工委委员、高新区公安分局局长肖向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综治局局长阳光辉主持会议，综治局副局长陈仲波传达全市平安建设会议精神，并对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进行了解读，全面部署市域治理下阶段工作。

2020年以来，长沙高新区对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任务要求，细化具体任务，落实部门责任，从治理体制现代化、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群众自治”“智能支撑”双强化和防控体系智能化5大方面，从20个重点任务到94个分解任务，一一对照、一一落实，全面提质社会治理，增强市域社会治理聚合力，为长沙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阳光辉表示，各部门单位要仔细对照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任务要求，逐一进行落实，确保不缺项、不漏项。精准解读上级文件精神，根据任务要求落实举措。进一步总结特色亮点，形成工作成果。同时，要统筹负面清单，严防措施空挂、任务悬空。

肖向东强调，要充分认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对标对表上级要求，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把控好时间节点，全面推进任务落实，全面提升、总结具有高新特色亮点的工作经验，力争试点验收工作一次通过。

下一步，长沙高新区将全力以赴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园区、法治高新。

长沙高新区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调度会

去年，该院依托“三会一课”等载体，组织检察长上党课2次，邀请党校专家开展专题党课3次，组织公益诉讼、附条件不起诉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并多次组织干警到廉政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精神洗礼，明初心、强信心，激发为民司法的精神动力。